

息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救援预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机构.....	5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5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4 成员单位职责.....	6
2.5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8
3 预防和监测	9
3.1 预防.....	9
3.2 监测.....	10
4 预警	10
4.1 预警标识.....	10
4.2 预警发布权限.....	11
4.3 预警预防行动.....	11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5.1 基本原则.....	13
5.2 信息接报与处理.....	14
5.3 报告内容.....	14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5
6 应急响应	15
6.1 先期处置.....	15
6.2 分级响应.....	15
6.3 应急处置.....	16
6.4 应急通讯.....	17
6.5 应急支援.....	17
6.6 新闻发布.....	17
6.7 响应结束.....	17
7 后期处置	17
7.1 事件善后.....	17
7.2 总结评估.....	18
8 应急保障	18
8.1 指挥保障.....	18
8.2 通信保障.....	18
8.3 物资保障.....	18
8.4 应急队伍保障.....	19
8.5 宣传、培训与演习.....	19
9 附则	19
9.1 责任与奖惩.....	19

9.2 预案演练.....	20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附件一：液化石油气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21
附件二：天然气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25

息县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本县燃气输配、储存、供应系统的各类燃气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息县行政区划内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燃气管线、燃气供气、输配、使用环节及汽车加气站等城镇燃气系统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产和进口，城市燃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长输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及燃气运输环节发生的突发事件，不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处置。

1.5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息县燃气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I级为最高级别。

1.5.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1.5.2 重大事件（Ⅱ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1.5.3 较大事件（Ⅲ级）：燃气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1.5.4 一般事件（Ⅳ级）：燃气设施、设施过程中，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本节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为便于统一、协调指挥及抢险处置，成立息县燃气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决定全县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负责城市燃气事件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处置效果，及时指导、调整应急处置行动；负责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指导燃气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经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措施；传达应急指挥部有关指令；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件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2.4.1 县政府应急办：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4.2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指挥联络工作。

2.4.3 县城市管理局：及时了解城市燃气事件情况，判定事件等级，提出启动燃气事件应急预案建议，报送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执行；根据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示，组织燃气专家赴事件现场参与应急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检修、抢险、排险、对受灾房屋进行结构检测、快速修复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市政道路、给排水设施的抢修，保证道路畅通。

2.4.4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险情、抢救应急工作的宣传导向，正确引导舆论；负责组织、指导各新闻媒体做好有关宣传工作，帮助协调县外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2.4.5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安排燃气事件后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2.4.6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抢救事件伤员，对可能衍生的突发急性中毒事件开展预防控制工作。

2.4.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车辆运送燃气抢险应急物资，组织大

型吊装、运输车辆参与抢险，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2.4.8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民警维持事件现场的治安及秩序，会同、协助有关单位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危险区域人员进行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件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确保应急道路畅通；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管工作。

2.4.9 县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队员参与事件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2.4.10 县财政局：参与燃气事件应急资金筹措、安排和拨付。

2.4.11 县环保局：负责做好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监测数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的治理建议并监督实施。

2.4.12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配合做好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2.4.13 县气象局：负责对天气气候、雨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适时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的预警、预测、预报。

2.4.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事件抢险方案制定，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和对事件设备进行技术、质量分析鉴定。

2.4.15 县工信局：对抢险物资涉及息县工业企业产品的，负责搞好协调、供应。

2.4.16 县通信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通讯畅通。

2.4.1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燃气企业做好一般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

县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关于燃气灾害应急救援的指示和领导批示，协调各工作组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配救援人员、资金、物资、设备器材等。

2.5.2 事件抢险组

组长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质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危险源控制、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及事件后对被污染现场的洗消工作等。

2.5.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县卫健委

成员单位：事发单位及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负责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对事件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等。

2.5.4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现场交通安全保障，设置现场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件现场，进行治安巡逻及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工作等。

2.5.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县环保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等。

2.5.6 社会维稳组

组长单位：县维稳办

成员单位：县信访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地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等。

2.5.7 舆论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件处置现场的新闻报导工作等。

2.5.8 专家咨询组

组长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成员：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安全措施，为应急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等。

3 预防和监测

3.1 预防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对本区域、

城镇燃气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新建管线、储备站、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4 预警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运行的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任制等工作。

4.1 预警标识

依据燃气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蓝色预警(四级)：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黄色预警(三级)：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橙色预警(二级)：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红色预警(一级)：经会商研判，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4.2 预警发布权限

橙色、红色预警、黄色预警由省、市政府批准，并按省、市政府的要求进行发布。蓝色预警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发布时，可以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将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进行通告。

4.3 预警预防行动

4.3.1 应急准备

4.3.1.1 县应急指挥部定期研究燃气安全抢险应急工作，指导本县辖区内抢险应急组织及抢险应急队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燃气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4.3.1.2 县各燃气企业，定期检查本单位抢险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能随时处于工作状态。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4.3.1.3 消防专业队伍是燃气事件抢险的主力军，燃气行业抢险应急要充分发挥消防专业队伍和企业抢险专业队伍的优势和特长，密切联系，加强合作，及时处理和排除险情。

4.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响应：加强职守，采取防范措施，救援力量开始值班待命。

4.3.2.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发布后，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立即做出响应，根据即将发生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响应。

(2) 县城市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控报告和预警工作。

(3) 县城市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应急专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拟定信息，报请总指挥审查批准后，组织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县政府应急办公室和市城市管理局。

(5) 县城市管理局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与影响的公众发布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街道、部门通知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根据事态发展，各单位及时实施调集事故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4.3.2.2 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橙色、红色预警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立即做出响应，在采取 4.3.2.1 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相关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

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县公安局和相关单位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县城市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相关街道、公安局通知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等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信息报告和发布

5.1 基本原则

5.1.1 迅速：最先接到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5.1.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1.3 直报：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事件，要第一时间直报县政府、县城市管理局、县政府应急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

5.2 信息接报与处理

5.2.1 燃气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气企业及有关部门应急机构电话报告。

5.2.2 燃气企业接到事件报告后，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应迅速摸清情况，立即电话（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向县政府、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及事发地县应急管理机构报告。

5.2.3 发生等级以上燃气事件的单位及管理部门应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采用传真、网络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事件报告单附上事件图片等相关多媒体资料。

5.3 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事件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加工、处理、输配规模、存储设备座数及储量、气源地、处数；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件的简要经过；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提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

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4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制作简要信息，经宣传部门把关审核，报请县指挥部总指挥审查批准后，会同宣传部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随后根据事态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指挥部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报请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或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县应急指挥部实施。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应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专人负责关注、收集来自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的相关舆论、舆情，对群众关注度高、言论严重偏离事实本身并可能给公众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言论和观点利用正确的舆论手段进行矫正和引导，及时答复或更正各类媒介平台发布的不正确言论和观点，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忧，避免因负面舆论引发社会消极情绪，引起社会恐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营造健康的社会氛围。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燃气事件发生后，燃气企业和县城市管理局立即进行先期处置，组织相关人员实施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并根据情况需要拨打 110、119、120 求助。同时，立即向县政府和县城市管理局燃气办报告。

6.2 分级响应

6.2.1 启动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件，启动 I 级响应，县政府在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2 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燃气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县政府在省、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6.2.3 启动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燃气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2.4 启动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燃气事件，由县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并按照县级本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6.3 应急处置

燃气事件发生后，由县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必要时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6.3.1 立即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6.3.2 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同时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6.3.3 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快速、高效地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6.3.4 燃气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停气的时间、区域和涉及用户数，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停气、调度和临时供气方案，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供气同时进行。

6.3.5 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件现场原貌，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6.3.6 其他按照县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的处置措施。

6.4 应急通讯

应急响应期间，县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值班人员随时接收县政府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县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6.5 应急支援

当发生燃气事件现场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县燃气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协调各成员单位实施应急支援的基础上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6.6 新闻发布

燃气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的信息公开发布由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并实行集中、统一、规范的信息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7 响应结束

当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结束时，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处置

7.1 事件善后

燃气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尽快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清理，

对污染进行必要处理，对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及时修复，以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2 总结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会同乡镇政府、事件发生单位等总结和评估事件原因、责任及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

8 应急保障

8.1 指挥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8.1.1 接受、显示和传递燃气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8.1.2 接受、传递国家、省、市、县关于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8.1.3 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8.2 通信保障

8.2.1 逐步建立完善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同县政府领导、县应急办、相关管理部门、燃气管理机构、各供气单位和应急支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

8.2.2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协调通讯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8.3 物资保障

主要依托本县燃气企业和消防大队实施抢险处置和应急物资保障，信阳弘昌燃气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遣。必要时，通过县政府向省、市级相关企业请求援助。同

时，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准备各类必要的抢险器材和应急物资，以保证应急响应时能及时调用，提供支援。

8.4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3支专业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8.4.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8.4.2 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设计、施工、质监、安全、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8.4.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8.5 宣传、培训与演习

8.5.1 应急培训与演习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对所有参与燃气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专业技术培训由县城市管理局燃气管理部门给予指导。

8.5.2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燃气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公众信息交流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媒体。主要内容是燃气供气、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由县城市管理局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进行。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在县燃气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9.2 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安排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燃气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预案管理

县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要求，建立机构，细化职责，明确任务，确定人员，设立专线电话。

9.3.2 预案更新和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县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公布。

本预案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液化石油气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一、基本特性

1、标识

中文名：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丙烷、丙烯、丁烷、丁烯）

英文名：Liquefied petroleum gas; Compressed petroleum gas:

2、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主要用途：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工业和民用燃料。

相对密度（水=1）： 0.5 （比水轻）

相对密度（空气=1）： 1.5-2（比空气重）

溶解性：微溶于水

二、危害特点

1、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建筑火险分级：甲类

爆炸上限（%）： 9.65

爆炸下限（%）： 2.25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

火、受热

2、扩散性

液化石油气液态变为气态时迅速扩散，形成高浓度区、迅速混合区、燃爆最猛烈区；其扩散区与区之间，迅速扩大而且电阻率大于 10^{13}cm^2 ；它们

之间静电位达 300 伏时即放电，产生燃爆；受热气体可扩大 250—300 倍；膨胀率比水大 16.1 倍。

3、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

毒 性：属低毒类

健康危害：极具冻伤性；有麻醉作用。

急性中毒：空气中 1%时使人呕吐头痛，10%时二分钟使人麻醉，时间稍长即可死亡。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症状，严重时有麻醉状态及意识丧失。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等。

三、应急救援

1、防护措施

- (1) 进入燃烧区的抢险人员二级防护，并采取消防水枪掩护；
- (2) 凡在现场参与处置人员，最低防护不得低于三级。

防护标准

级别	形式	防火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防静电内外衣、手套、袜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二级	全身	隔热服	全棉防静电的内外衣、手套、袜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三级	呼吸	消防服		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2、排除险情

(1) 外围灭火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之前，必须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2) 堵漏

- ①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 ②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 ③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 ④根据泄漏情况，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3) 输转

- ①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
- ②转移较危险的瓶体。

(4) 点燃

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点燃。

3、灭火

(1) 灭火条件

- ①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
- ②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 ③着火罐已得到充分冷却；
- ④救援人员、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 ⑤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 ⑥堵漏准备就绪，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2) 灭火方法

①利用高压水枪对相邻罐体冷却的同时，关阀断气法：关闭阀门，切断气源，自行熄灭。

②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③水流切封法：采用多支水枪并排或交叉形成密集水流面，集中对准火焰根部下方未燃烧的丙烷射水，同时向火头方向逐渐移动，隔断火焰与空气的接触使火熄灭。

④泡沫覆盖法：对于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⑤旁通注入法：将卤代烷、惰性气体等灭火剂在喷口前的管道旁通处注入灭火。

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光照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氟、氯

2、扩散性

气体比空气轻，能迅速扩散，形成混合区、遇火源引发燃烧爆炸。

3、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属低毒类

健康危害：主要损害中枢及周围神经。对皮肤、粘膜、肝、肺、肾等也有损害。

急性中毒：轻度有头痛、头晕、恶心、全身无力、嗜睡、震颤等；严重中毒时，因脑水肿出现大抽搐、躁狂、昏迷；因肺水肿或循环衰竭而致死亡。

慢性中毒：常有头痛、全身乏力、嗜睡、记忆力减退等，亦可伴有周围神经炎或植物神经系统失调症状。

三、应急救援

1、防护措施

- (1) 进入重危区，人员实施一级防护，并采取消防水枪掩护；
- (2) 进入轻危区，人员实施二级防护；
- (3) 凡在现场参与处置人员，最低防护不得低于三级。

防护标准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的内外衣、手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袜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防静电的内外衣、手套、袜子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2、堵漏

(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2) 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4) 根据泄漏情况，可向罐或管道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堵漏方法

部位	形式	方 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使用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3、灭火

(1) 灭火条件

① 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

② 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 ③着火罐已得到充分冷却；
- ④救援人员、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 ⑤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 ⑥堵漏准备就绪，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2) 灭火方法

①利用高压水枪对相邻罐体冷却的同时，关阀断气法：关闭阀门，切断气源，自行熄灭。

②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③水流切封法：采用多支水枪并排或交叉形成密集水流面，集中对准火焰根部下方未燃烧的丙烷射水，同时向火头方向逐渐移动，隔断火焰与空气的接触使火熄灭。

④泡沫覆盖法：对于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⑤旁通注入法：将卤代烷、惰性气体等灭火剂在喷口前的管道旁通处注入灭火。